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8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2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郭宗仁
案由	聲請人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5點第2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5點第2項第2款第4目規定為行政規則，欠缺法律授權又逾越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等規定，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就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82號郭宗仁聲請案